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 聯合公佈

- (1) 經延長截止日期之該等要約接納水平；  
及  
(2)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  
就收購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  
註銷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已持有者除外)  
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失效

要約人財務顧問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經延長截止日期之該等要約接納水平

於經延長截止日期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要約人已接獲(i) 18份有效接納，涉及股份要約項下合共339,291,646股要約股份(計入首個截止日期接獲有關322,406,450股要約股份之接納)，佔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21.47%；及(ii) 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37,03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包括(a)附帶行使價1.39港元的36,830,000份購股權；及(b)附帶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的200,000份購股權)，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164,242,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的約22.55%。

接納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擁有之股份合共為727,471,646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46.04%。

### 該等要約失效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該等要約須待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基於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之前(或要約人受收購守則所限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接獲(及無被撤銷(如允許))之股份要約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數目以及其已擁有之股份，而合共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表決權，方告作實。由於未能達致該等要約之條件，故該等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並已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失效。

茲提述(i)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要約人**」)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8月15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該等要約；(ii)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5日發佈的聯合公佈(「**延長公佈**」)，內容有關首個截止日期之股份要約接納水平及延長要約期；(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7日有關中期股息安排的公佈(「**中期股息安排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佈所使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延長公佈及中期股息安排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經延長截止日期之該等要約接納水平

緊接2022年6月23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88,18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約24.57%。

誠如延長公佈所披露，於首個截止日期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要約人已接獲13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322,406,450股要約股份，佔於首個截止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20.41%。

於經延長截止日期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要約人已接獲(i) 18份有效接納，涉及股份要約項下合共339,291,646股要約股份(計入首個截止日期接獲有關322,406,450股要約股份之接納)(「**接納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21.47%；及(ii)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37,03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包括(a)附帶行使價1.39港元的36,830,000份購股權；及(b)附帶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的200,000份購股權)，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164,242,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的約22.55%。

接納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擁有之股份合共為727,471,646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46.04%。

除接納股份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388,1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4.57%)，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當日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任何股份及涉及股份的權利；(ii)自要約期開始及直至(及包括)本聯合公佈日期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權利；或(iii)自要約期開始及直至(及包括)本聯合公佈日期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該等要約失效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該等要約須待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基於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之前(或要約人受收購守則所限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接獲(及無被撤銷(如允許))之股份要約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數目以及其已擁有之股份，而合共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表決權，方告作實「**接納條件**」。

由於未能達致接納條件，故該等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並已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第31.1條，在該等要約尚未成為或未被宣佈為無條件或在已失效的情況下，除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12個月內均不得(i)代本公司公佈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可能會導致要約人持有附帶本公司3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份之部分要約，或(ii)倘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本公司任何表決權後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要約，則不得進行有關收購。

要約人宣佈將不會延長或修訂該等要約。要約人進一步宣佈，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該等要約已不再供接納，並已失效。

## 退還文件

由於該等要約已失效，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就購股權要約而言)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該等要約失效起計十(10)日內(即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向接納要約股東及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退還之前收取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或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接納要約股東或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自行承擔。

## 中期股息安排

誠如中期股息安排公佈所披露，由於該等要約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並未成為無條件且已經失效，股息記錄日期將維持不變，而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如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所示)將享有中期股息。誠如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所示，就釐定獲派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該日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  
董事  
曾安業

承董事會命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權

香港，2022年9月13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劉國權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嘉緯博士及羅學文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陳世昌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畢滌凡博士、黃旭教授及Alison Elizabeth LLOYD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內所載資料(除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除要約人董事所發表之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曾安業先生、李志軒先生及鄭志謙先生，而周大福控股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杜鄭秀霞女士、鄭志恒先生、鄭志剛博士、曾安業先生、鄭裕偉先生、鄭錫鴻先生及陳修杰先生。

要約人及周大福控股各自的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內所載資料(除有關本集團或董事之任何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除董事所發表之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